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



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 新时代大厦 6-8 层 邮编: 100034 电话: +86-10-66091188 传真: +86-10-66091616(法律部) 66091199(知识产权部) 网址: http://www.zhongzi.com.cn/

致: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指派刘苏毅律师、李亚峰律师(以下简称"承办律师") 担任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特别法律顾问。承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;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,非经本所同意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 予以公告。

承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。

2024年12月9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2024年12月10日,公司董事会公告了《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会议通知")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投票程序等事项予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(星期五)14:30在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会议室召开,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12月27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12月27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

二、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249 人,代表股份 383,334,23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684%,均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收市时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,代表股份 308,497,44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838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 245 人,代表股份 74,836,78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846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持有股东账户卡、身份证或其他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;股东代理人亦提交了股东账户卡、股东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,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新 增议案的情形。

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,网络投票按照会议 通知确定的时段,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。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承办律师共同

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,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,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,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82,464,16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0%;反对 93,4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;弃权 776,60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9,958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6%。

2.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82,462,3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6%; 反对 97,64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; 弃权 774,20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9,958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0%。

3.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82,403,9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3%; 反对 134,96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; 弃权 795,26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9,958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5%。

4.《关于取消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/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82,385,4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5%; 反对 155,5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406%; 弃权 793,27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,958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9%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承办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北京市中咨律	聿师事务所关于青鸟	6消防股份有限公司	2024 年
第三次临时股东	大会的法律意见=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
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(盖章)
负责人:
张 楠
承办律师:
刘苏毅
李亚峰 ————

月 日

年